

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加快科技金融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

郑政文〔2025〕66号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支持加快科技金融发展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
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
2025年6月3日

郑州市支持加快科技金融发展若干政策

为深入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，着力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，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科技金融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增强“三标”意识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为主、政策保障和商业可持续性，抢抓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机遇，推动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服务能力，加快形成以股权投资为牵引、“股债贷保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、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，促进“科技—产业—金融”良性循环，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强化科技金融改革探索，推动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量扩面，力争2025年年底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合计贷款余额突破2500亿元，高新技术企业获贷率达到90%，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达到70%；2027年年底，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合计贷款余额突破3000亿元，科技型上市企业占全部上市企业比重超过50%，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大。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，探索出一条可持续的地方政策性科技金融发展模式，基本形成与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，营造全国一流的科技创新发展环境。

二、健全专业化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

（一）建立服务科技创新的银行业专业机构体系

推动商业银行在郑设立科技金融专业机构。对新设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、科技金融事业部、科技金融特色分支机构，开展科技金融成效显著的，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二）构建广覆盖的科技保险服务体系

持续开展“险资入郑”专项行动，支持各驻郑保险机构开展股权债权合作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专业机构、再保险公司。对科技型企业投保研发科技保险等保险的，按实际保费支出的30%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三）健全政策性科技金融运营主体管理机制

支持有关金融机构打造政策性科技金融运营主体，在财政资金存放、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支持，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等方面向政策性业务予以适当倾斜，支持其数字化转型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人行河南省分行省会金融工作协调处、货币政策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四）探索打造以耐心资本为主的创业投资体系

持续实施“基金入郑”工程。依托中原龙子湖智慧岛、中原医学城，打造各类基金机构、初创中小企业、科技团队、科研项目于一体的集聚平台，构建国内一流的全要素基金生态系统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五）完善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

吸引国内外知名的金融科技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、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等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郑州展业。依托“郑好融”平台、科技金融广场等中介服务机构，为科技型企业做好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三、打造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

（一）围绕创新驱动、制造强市战略定制金融产品

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、大型银行发挥资金优势，设立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专项贷款，支持基础研究、科技重大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。围绕先进制造业 20 条重点产业链，推动金融机构依托“链主”企业，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。对科技型企业上年度贷款余额新增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银行机构，每年按照相应贷款新增额 0.2% 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，并优先给予再贷款、再贴现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人行河南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、货币政策处、省会金融工作协调处，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二）加强科技型企业专属金融产品开发

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落地见效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科技型企业专属产品。鼓励金融机构用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，加强对首贷户的对接支持。引导保险公司针对科技型企业开发保险产品，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人行河南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、省会金融工作协调处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三）创设知识产权系列金融产品

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属产品，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入市级风险补偿机制。对完成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上市发行的发起单位，按单笔不超过实际融资额1.5%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人行河南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、省会金融工作协调处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四）支持商业银行探索“投贷联动”业务

支持商业银行探索“贷款+外部直投”“贷款+认股期权”等“投贷联动”模式，争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积极申请理财子公司牌照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财政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五）推广应用“创新积分制”制度

依托“郑好融”平台，对先进制造业20条重点产业链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积分评级和科技型企业数据画像，提升“创新积分制”赋能科技信贷的有效性，推广应用“创新积分贷”产品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委金融办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四、构建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

（一）建立覆盖科创全周期的“基金丛林”

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引导作用，争取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，推动郑州市天使基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精准支持科技型企业，探索设立概念验证基金、中试基金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，组建郑州市并购基金，支持自贸区郑州片区、郑州高新区等区域设立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（QDLP）试点。适当放宽政府投资基金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限额，适度提高投资容错率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投资集团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二）推动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

充分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、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增量政策，持续实施企业上市“千企展翼”行动，将优质科技型企业纳入市定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重点培育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三）完善科技投资退出机制

试点探索提高科技领域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，适当延长贷款期限。依托中原股权交易中心，开展私募

基金份额转让试点，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（S基金），激发私募基金投资活力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投资集团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四）丰富科技领域债券融资渠道

用好债券市场“科技板”政策，支持金融机构、科技型企业、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。鼓励郑州市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发行创新债券奖补政策。探索完善市级科技创新债券贴息、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市场监管处，市委金融办、市财政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五、营造科技金融发展良好生态环境

（一）提高区域科技创新能力

争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，探索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“科汇通”试点。聚焦郑商南许超硬材料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及电子信息、汽车及装备制造等7大千亿级产业集群，加快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委金融办，人行河南省分行外汇管理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二）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

在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各类科技型企业基础上，整合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瞪羚企业、创新龙头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名单，

建立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培育库。按季度更新入库企业信息，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金融办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三）健全完善风险补偿机制

将“郑科贷”“外贸贷”“创业担保贷”“知识产权贷”等市级政策金融产品由“郑好融”平台统一透出服务，对科技型企业可适当提高风险分担比例。将科技型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%以下，提高市属政府性担保公司科技型企业担保业务占比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四）建立科技金融工作评估闭环机制

定期开展郑州市科技型企业融资统计，每半年对科技金融政策落实情况实施跟踪评价，市县两级政府在政府性资金存放、财政专户管理等方面给予激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，人行河南省分行省会金融工作协调处、信贷政策管理处、调查统计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六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郑州市政府会同人行河南省分行统筹推进科技金融发展工作。市委金融办会同人行河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建

立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和评估闭环机制，跟踪督促政策落实情况。市科技局负责全面建立科技型企业名录库，做大郑州市天使基金规模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风投创投基金集聚发展工作。市财政局负责财政支持科技金融政策落实。市工信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指导，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。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要切实扛牢属地责任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，人行河南省分行省会金融工作协调处、信贷政策管理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二）大力宣传推广典型经验

加大科技金融政策、产品服务宣传推介力度，研究科技金融业务与服务标准。协调各金融机构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，以适当形式进行复制推广。

责任单位：人行河南省分行省会金融工作协调处、信贷政策管理处，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（三）强化科技金融风险防控

建设地方金融监测预警平台，运用大数据手段强化对风险的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。探索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。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推动科技金融改革创新，压实金融机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，严守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人行河南省分行信贷政策管理处、科技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